**附件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救助金给付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所称的“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为人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二）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

**（三）行为人的自残或自杀；**

**（四）行为人属于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有关事故证明书、就诊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支付凭证、损失清单、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